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企業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認識勞工相關法例
編號	108567L1
應用範圍	適用於汽車業各級的員工，從業員能夠認識勞工相關法例，明白僱員應有的責任、工資、福利及權益，並在工作中遵照法例的要求。
級別	1
學分	1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本地勞工法例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白勞工處的職能及勞工法例對僱員及僱主的意義 ● 明白在汽車業內學徒條例對僱主及僱員的意義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學徒入學令 ○ 學徒合約 ○ 培訓機構 ○ 註冊學徒 ● 明白僱傭條例中常見的術語，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傭合約的生效與終止 ○ 連續性合約的定義 ○ 工資的定義 ○ 有薪假期、病假、工傷假、生育保障假期 ○ 遣散費、長期服務金 ● 明白強制性公積金的精神及各單位應有的權責 ● 明白僱傭條例的基本精神，例如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，僱用兒童及青年的限制等，亦需明白入境條例中禁止僱用非法入境人士 ● 明白在現代公平社會中，對性別歧視、種族歧視、年齡歧視、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都有法例規管 ● 明白下列條例有關僱員應有的權益及福利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 ○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 ○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○ 僱員補償條例 ○ 肺塵埃沉著病(補償)條例 ○ 職業性失聰(補償)條例等 ● 明白在香港以外地區就業時需知事項 <p>2. 應有表現(應用本地勞工法例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掌握一個僱傭關係的合法性，應有的責任、工資、福利及權益 ● 在從事汽車業相關工作中，應用勞工法例，保障自身權益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在從事汽車業相關工作中，瞭解僱員應有的責任、工資、福利及權益，遵從相關勞工法例。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企業管理」職能範疇

備註	
----	--